

保安合同书

合同编号：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4]19号-A

(包号 A包)

签约单位：

甲方：郑州中学

乙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郑州中学

签约时间：2024年7月29日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郑州中学

乙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现就乙方为郑州中学樱花街校区提供全方位安保服务达成协议如下：

一、服务岗位要求及服务范围

(一) 甲方购买乙方 17 个安保服务岗位（具体以实际服务岗位结算）负责郑州中学樱花街校区安全防范工作，乙方提供安保人员须已申领保安员证且无被吊销保安员证记录；具有初中以上学历，年龄在 30 至 55 周岁的中国公民（45 岁以下占比不低于 50%），身体健康，无残疾；品行良好，无劣迹行为；无违法犯罪记录。

(二) 服务地点及范围：郑州中学樱花街校区，为郑州中学樱花街校区提供保安服务。

(三) 质量要求：合格

二、支付标准、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

(一) 安保服务费支付标准为每个服务岗位 3490 元/月（如遇岗位标准调整，以上级批准日期的下月起调整），实际以服务岗位数及考勤费用为准（该费用包括保安人员工资、社保、意外保险，各类保险由乙方负责缴纳）。

(二) 聘期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

(三) 安保服务费由甲方按月等额支付。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工资发放，并保证将实际考勤费用按时足额发放至保安人员。乙方还应制作经保安人员签字的服务费用名单交由甲方留存。如遇特殊原因，甲方有权不按上述时间约定发放费用且不构成违约。

(四) 在甲方支付每月度费用前，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如果因乙方不能开具发票造成费用不能按时支付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安保服务费每月度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同时为维护保安人员的合法权益，乙方应先按照与保安人员的约定按时向

其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每个安保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意外伤害险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得拖欠；安保服装、基本用具等由乙方统一配制。

三、工作时间

保安人员实行8小时工作制，特殊情况下甲方可以调整具体工作时间，乙方应服从甲方合理安排。但双方均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的劳动时间规定。

四、交接事项

甲乙双方应在合同签订之后，由甲方将本单位对保安岗位的职责、要求、任务明确界定并书面递交乙方，经甲乙双方委托人对此签字确认后，由乙方保安人员严格遵照执行；甲方未提交上述资料的以乙方确定的为准。

五、物品移交清单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所在学校提供全部保安人员的名单及相关身份证复印件、无犯罪记录证明、上岗合格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体检证明等材料用于甲方备案。甲方应在双方开始履约前，向乙方就保安责任区内的固定、相对固定和可移动物品提交清单，并严格履行确认手续。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材料如存在伪造等造假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保安人员并要求乙方承担应付保安费用 10% 的违约金。

六、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改进安保服务工作的意见。

（二）乙方指派的安保服务岗位不能胜任工作、不履行安保职责或者在工作中有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两天内进行更换。如果乙方更换的安保服务岗位仍不能达到甲方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本安保合同书。

（三）甲方如发现乙方在工作期间派驻的安保服务岗位与实际不符并造成影响正常工作开展的情况，由甲乙双方核实后，甲方可从当月安保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

（四）甲方应协调和督导自己的工作人员、学生配合和支持安保服务岗位履行工作职责。

(五) 甲方为乙方派驻的安保服务岗位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应加强安保服务岗位的学习、培训工作，定期组织安保服务岗位进行身体健康检查，保证向甲方提供能够满足工作要求的安保服务岗位。

(二) 乙方安保服务岗位应遵纪守法及严格遵守双方确认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有效保护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学生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

(三) 乙方安保服务岗位在委派到甲方工作期间，要遵纪守法、忠于职守、尽职尽责、文明执勤、礼貌待人、着装整洁统一；在安保服务岗位目标受到非法侵害时，要积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予以制止或避免，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四) 乙方安保服务岗位发现不安全因素、安全隐患、刑事治安案件、灾害事故或突发事件的，要及时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并及时向甲方、当地公安机关和其他相关管理部门报告，并保护好事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或相关管理部门破案或处理。

(五) 乙方安保服务岗位在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执勤时，对手续不符合规定和有明显问题的，有权坚持原则履行职责，甲方工作人员及有关部门应给予支持配合，并不得进行干涉，否则，对于造成不利法律后果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过错责任。

(六) 乙方安保服务岗位对甲方提出的与法律、法规相违背的要求，有权予以拒绝。

(七) 乙方安保服务岗位应积极维护甲方利益，不得有损害甲方、甲方工作人员、学生利益、声誉、形象的言行，不得冒充甲方工作人员或以甲方名义进行任何活动。

(八) 乙方维护甲方的利益，对于双方未约定明确的与安保工作相关的工作，乙方安保服务岗位也应主动尽到安保职责。

(九) 安保服务岗位为乙方的职工，与乙方建立有劳动关系。安保服务岗位无论因公或非因公患病、受伤、致残或死亡的，由乙方承担医疗、抚恤、丧葬等相关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十)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减少或撤回保安服务岗位，不得擅自更换服务岗位。

八、安保人员的工作职责

（一）负责门卫管理，每班组不少于 2 名，落实 24 小时值班守护制度，熟练掌握安全防卫器具和应急处置装备使用，并做好其日常维护。学生在校期间至少要有 2 名保安员同时在学校出入口执勤。

（二）严格落实外来人员、车辆、物品的出入查验登记管理制度，严禁外来人员未经许可进入校园，严防管制刀具、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带入校园。

（三）对非放学时间离校学生，应查验班主任或学生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同意的请假条，并将请假条留存后方可放行。

（四）做好校园安全巡查和秩序维护工作，对学校教室、学生宿舍、财务室、仓库及供水、供电、供气设备等重点部位及周边按规定进行巡查，每日昼间不少于 5 次，夜间不少于 3 次，其中一次必须在午夜进行。一旦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值班校领导并开展先期处置，紧急情况和危险情况可通过对讲机呼叫派出所执勤力量增援。

（五）在校园上学、放学两个高峰时段要携带防护装备在校门口执勤，维护校门口秩序，疏导师生有序进出，及时制止学校门前发生的各类扰乱正常教学秩序的行为。

（六）协助学校和公安机关维护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了解发现校内及周边各类矛盾纠纷和安全隐惠，及时报告校领导并向社区民警反映。

（七）发现违法犯罪行为，要及时制止，按照突发事件处置流程迅速向学校安保等部门领导报告，对一时难以制止或发生治安、刑事案件，应立即报警，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积极配合公安机关侦查、处置。

（八）门卫实行 24 小时值守制度、外来人员（车辆）登记制度、内部人员（车辆）出入证制度。因特殊原因，非校工作人员须经校长批准，进行登记验证和会见人员对接后方可入内。

（九）保安要熟练掌握监控中心、一键式报警装置、辣椒水、盾牌、钢叉、防爆毯、防毒面具等技防设施和物防设备的操作能力。

（十）上下学期间，安保人员要着防护服持器械维持上下学秩序，保护学生不受外来伤害。

（十一）如遇大型考试或学生离返校等类似活动，安保人员应做好配合工作，并有义务增加人员。

九、赔偿责任

（一）因乙方安保服务岗位的过错或者未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给甲方、甲方工作人员、学生或经甲方同意进入甲方场所的其他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造成损害的。经由相关权利部门或公安部门作出认定结论，确系乙方安保服务岗位责任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相应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二）由于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安保服务岗位过失、过错造成的财产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对于甲方存在的安全隐患，乙方安保服务岗位尽到安全防范措施后仍不能避免或消除的，乙方安保服务岗位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如果甲方不予采纳而造成损失的，对于非因乙方过错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赔偿标的只限发生于乙方安保服务岗位工作职责范围内的人身或财产损失，对于超出乙方安保服务岗位工作职责范围的人身或财产损失，在乙方不存在过错的情况下，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对于需要赔偿的损失，应有相应的证据证明或有关权利部门或公安部门做出的认定结论。未经双方确认的商品和设备，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十、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认真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一）如果一方无故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一个月安保费用的违约金。

（二）如果乙方或乙方所委派的安保服务岗位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也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

（三）如果乙方安保服务岗位给甲方人身、财产、声誉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如果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能完全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内容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五) 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时,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它规定

(一) 在保安公司分派校园保安 7 天内, 由所在校区对所分派保安进行现场验收, 甲乙双方及服务对象必须同时在场。查验符合校园安保服务岗位用工年龄, 查验身份证; 有经过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 查验无犯罪记录。

(二) 保安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而受伤、致残、死亡的, 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甲方存在过错的, 应当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给予一定补偿, 甲方没有过错的, 不承担责任。

(三) 保安人员因执行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指定的超出本合同范围的其它服务而受伤、致残、死亡的, 甲方根据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 5 份, 甲乙双方各持 2 份, 高新公安分局备存 1 份, 自双方签章之日生效,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郑州中学 (公章)

乙方: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公章)

甲方地址: 高新区樱花街 2 号

乙方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东、冬青街北 5 幢 4 层 23 号房

甲方开户行: 交行高新区支行

乙方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户: 411899991010003428966 银行账户: 16058101040002013

乙方税号: 914101007474269581

甲方负责人 (签字)

乙方负责人 (签字)

日期: 2024 年 7 月 29 日

日期: 2024 年 7 月 29 日